

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

(廢止-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)

緣由

- 1、依據消防法第9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發布，並配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6條刪除，廢止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。
- 2、新基準係以原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2篇檢查基準為主，並新增、酌修及整併相關規定。

滅火器檢查基準修正



1、滅火器性能檢查應由專業廠商專任之消防專技人員為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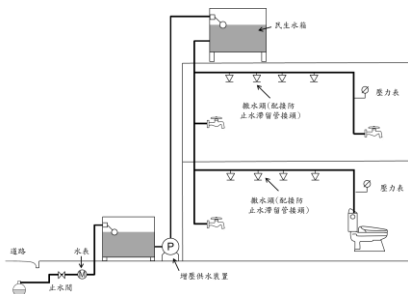
2、檢修環上應標註年份，以5色逐年替換



3、滅火藥劑充填量、灌充壓力及本體容器之氣密試驗等應符合滅火器認可基準規定



新增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



新增 119火災通報裝置



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併入惰性氣體滅火設備

